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曾榮毅
電話：05-3620123-520
傳真：05-3620521
電子信箱：easy6392@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600392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五(0039284A00_ATTCH1.pdf、0039284A00_ATTCH2.pdf、0039284A00_ATTCH3.pdf、0039284A00_ATTCH4.pdf、0039284A00_ATTCH5.pdf)

主旨：本縣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暨轉銜心
評鑑定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提報對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個案或無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疑似智能障礙、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或自閉症個案。

（一）新提報個案：小一至國二。

（二）欲確認個案：小二至國二。

（三）轉銜鑑定個案：小六、國二。（名冊如附件）。

二、如學生欲撤銷身心障礙身分，不須提報本次區間，後續將有公文另行通知提報區間。

三、提報作業：

（一）網路提報：本次作業梯次為（105學年度第8次—106/3/8—106/3/15）105（下）心評鑑定，請各校務必於期程內逕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完成提報並填寫相關資料。

（二）紙本寄送：

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



106/03/01

1060000676



1、無心評人員或個案量過多之學校，請彙整初篩資料後，紙本於106年3月15日（星期三）前送達特教資源中心。

2、有心評人員且個案量可自行負荷之學校，心評資料及評估報告請於106年4月25日（星期二）前送達特教資源中心。

(三)105學年度鑑定安置相關表件格式已更新，請各校逕至嘉義縣特教資訊網 (<http://spcedu.cyc.edu.tw/spcedu/>) 鑑定安置類文件下載，以舊表件申請者，一律退件不予受理。

四、相關注意事項請各校特教承辦人務必轉知校內初篩教師及心評人員，如有問題請電洽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承辦人（鑑定相關事宜：葉秀玲老師；測驗工具借用及通報網操作：施羿伶老師），電話：05-2217484，地址：嘉義縣民雄鄉興中30號。

五、檢附「嘉義縣105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心評鑑定作業期程」、「嘉義縣105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心評鑑定送件說明及注意事項」、「嘉義縣105學年度第二學期需提報心評鑑定之疑似個案名冊」、「嘉義縣105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二轉銜心評鑑定名冊」、「嘉義縣105學年度第二學期小六轉銜心評鑑定名冊」，各乙份供參。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特教資源中心(興中國民小學)

2017-03-01
14:55:52
章